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68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蔡霆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128,25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蔡霆宇於民國113年7月5日起向聲請人借款1,430,000元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5%等計付，如遲延履行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借款，且逾期償還本金、利息或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應償付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月600元，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三期。

(二)本件借款僅攤還本息至民國115年2月5日止即未依約攤還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尚欠本金0000000元整及利息、違約金尚未清償，依共同條款第十六條約定，借款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依法債務人等自應給付如前開請求標的之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有附呈之借據影本可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
01 核，賜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實感德便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7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0 另行聲請。
- 1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